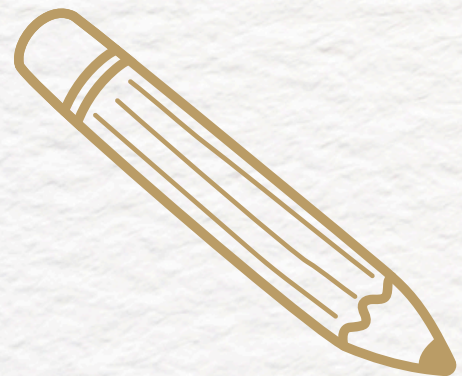


屏東縣114學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

114年度課程計畫 撰寫注意事項與部定課程 表件說明

赤山國小 陳一萱



April 08, 2025

重要期程

114/2/27(星期四)

公告「屏東縣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1

2

114/3/18(星期二)

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及課程評鑑增能工作坊

3

114/4/7(星期一)上午

課程計畫備查檢核委員專業增能暨共識會議

4

114/4/8(星期二)

辦理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說明會

5

114/6/6(星期五)前

各校完成上傳課程計畫

倒數43個工作天

重要期程

1. 不論通過與否，都要參加。
2. 預計在審查委員學校，時間鄰近會再通知確切地點。

114/6/20(星期五)

檢核委員與其檢核學校
說明課程計畫檢核內容(實體辦理)

114/7/4(星期五)

檢核公告
「待修正學校」(複核)

6

114/6/19(星期四)

檢核公告「通過學校」
及「待修正學校」(初核)

7

8

114/6/30(星期一)

待修正學校
完成上傳課程計畫修正

9

10

114/7/10(星期四)前

「待修正學校」
完成上傳修正後計畫並經委員檢核通過

自行檢視

重要期程

114/7/11(星期五)

仍未通過學校校長及教務相關人員至教育處列席
說明仍未通過理由並完成後續修正

11

12

114/7/25(星期五)

課程計畫備查審議會議

13

114/8/8(星期五)前

完成本縣學校
課程計畫備查

14

114/8/15(星期五)前

各校公告備查課程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

課程計畫內容規範

1 課程計畫內容符合規範

- 學校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主題。

2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

- 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請依據「屏東縣立○○國民中學/○○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並參酌「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課程計畫檢核參考」。



課程計畫架構

1

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與背景分析、學校課程願景、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國小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學校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壹、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一)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		
地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長			
聯絡人	處室		電話
	職稱		姓名
教師數			
班級數及學生數概況	班級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合計		
非集中式特殊類型班級 受輔學校填寫 學生數即可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方案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二)學校背景分析(表二)

<p>內部因素</p> <p>策略方向</p> <p>外部因素</p>	<p>優勢-S</p>	<p>劣勢-W</p>
<p>機會-O</p>		
<p>威脅-T</p>		

備註：

1. 應具體分析出學校所面臨的問題或挑戰
2. 請妥適評估優勢和機會如何解決問題和挑戰
3. 解決策略應綜合上述兩點後提出

二、學校課程願景 (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表三)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5			
		本土語言/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1		2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6 (生活課程)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總計(A)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總計(B)										
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六、國小學生畢業考(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表六)

內容為範例，僅供學校參考

週次	日期	課程或活動	內容說明
		服務學習	社區打掃
		展演活動	班際體育競賽
		展演活動	才藝發表會
		其他	升學輔導
		畢業季活動	畢業典禮預演(1)
		服務學習	校園環境維護
		畢業季活動	敬師感恩餐會
		畢業季活動	畢業典禮預演(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融入及外加，4小時(6節課)

家庭教育

每學年；外加，4小時(6節課)

家庭暴力防治

每學年；融入，4小時(6節課)

性侵害防治

每學年；融入，4小時(6節課)

環境教育

每學年；融入或外加，4小時(6節課)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

辦理課程或宣導

四、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國小) (表四之一)

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年 級	學 期	領域名稱/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	單元/ 主題名稱	週 次		節 數
性別平等教育	1	上	健康與體育 (範例)	新生進行曲 (範例)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辦理。 2.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3. 國小6節課。 4. 建議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2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且非以宣導、活動形式或「其他類課程(如自治活動)」辦理。
		下					
	2	上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範 例)	安全紅綠燈 (範例)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為符應社會真實情況及落實學校之教學，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節)。

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食農教育

安全教育

高齡教育

長期照顧服務

消費者保護教育

職業試探

國中縣訂教育議題

交通安全教育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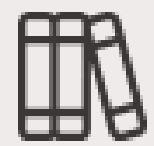
依據指引手冊

本縣所屬公立國中小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CIRN)
「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及教學模組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於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規劃每學期至少2節課



全班級實施

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且課程設計非以宣導、活動形式或「其他類課程(如自治活動)」辦理



五、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國小) (表五之一)

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課程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年 級	學 期	領域名稱/彈性學習課程類別	單元/主題名稱	週 次	節 數	
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	1	上	統整類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 2. 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 2 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且非以宣導、活動形式或「其他類課程(如自治活動)」辦理。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課程計畫架構

上、下學期請以21周來進行課程規劃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

- 單元/主題名稱、學習重點及學習目標、評量方式、議題融入

貳、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一、普通班-國小(表七之一)

114 學年度 _____ 年級 _____ 領域教學計畫表

第一學期							
教學進度	單元/主題名稱	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議題融入	混齡模式 或備註 (無則免填)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1. 學習表現請掌握領綱所列編碼及內涵。 2. 學習表現應適切結合學習內容。 3. 為利學習聚焦，學習表現條目選擇以主學習為準，不宜過多。	1. 學習內容請掌握領綱所列編碼及內涵。 2. 學習內容應適切結合學習表現。 3. 為利學習聚焦，學習內容條目選擇以主學習為準，不宜過多。			應適切結合單元/主題內容才融入相關議題及實質內涵。詳細內容請參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10月版本。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課程計畫架構

3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至少跨領域2
科以上。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其他類課程

每校每年級務必實施至少1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課程計畫附件

組織與會議紀錄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出席人數**
3. 教科圖書選用組織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教材與作息

4.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6. 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評鑑與教學計畫

7. 前一學年學校課程評鑑實施情形及成效評鑑表(請落實前一學年度總體課程架構第六點學校課程實施與評鑑)
8. 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9. 協同教學實施計畫(無則免附)
10. 混齡教育實施計畫(無則免附)

- 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出席。
- 二分之一出席委員通過

屏東縣赤山國小陳一萱

- 教科書選定期程規定5/1~5/31，請注意會議時間。

屏東縣赤山國小陳一萱

- 屏東縣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 到校時間不早於7:10為原則。
 2. 學校作息7:45才開始(包含朝會、打掃、晨光時間等)

- 114學年度的課程評鑑修訂(請特別注意)

屏東縣赤山國小陳一萱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校內設置特殊教育班級或經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教生的學校：課程計畫格式由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提供。

體育班課程計畫

體育班課程計畫需依相關規定撰寫並提交。

藝才班課程計畫

藝才班課程計畫需依相關規定撰寫並提交。

課程進度與畢業前課程規劃



教學進度編列

各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依該學年行事曆週次，編列教學進度內容。



畢業前課程規劃

國小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應納入課程計畫。



補救教學課程

開設「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分組(分班)規劃，並應避免成為單一領域延伸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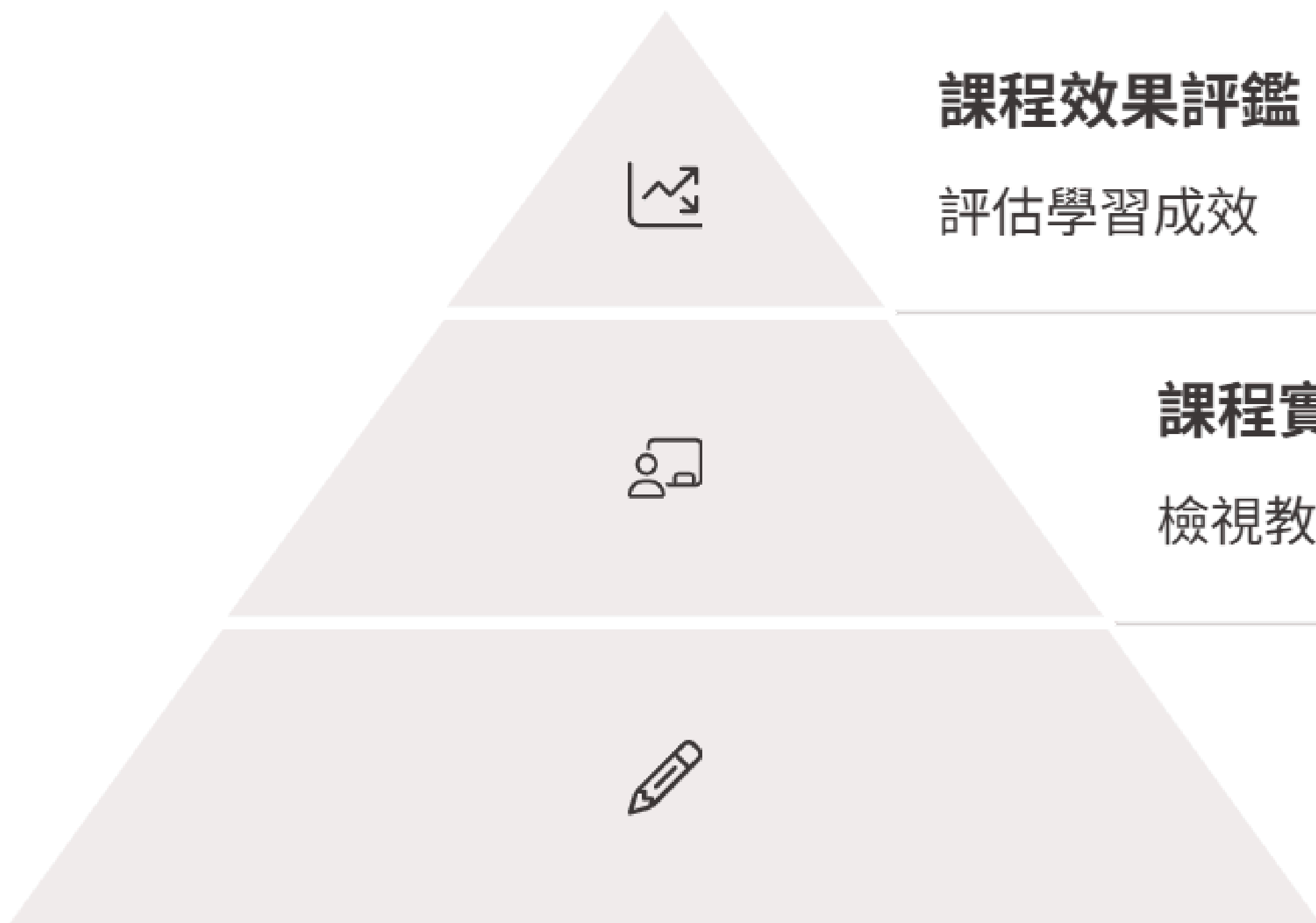
社團活動課程

開設「社團活動課程」，須著重課程多元性以利學生適性選修，不得單一班級開設。

得搭配自主學習

選修

課程評鑑運作機制



課程效果評鑑

評估學習成效



課程實施評鑑

檢視教學執行

課程設計評鑑

審視規劃內容

- 為逐步落實意義驅動的課程評鑑運作機制，114學年度起本縣學校應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校內課程落實情形，擇定**國語文、英語文或數學**其中一領域，並依據「屏東縣00國民中學/00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等評鑑層面之實施計畫。
- 例00國小114學年度擇定國語文領域實施，故**114學年度課程計畫**需上傳已填寫完畢之「**附件1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領域用)**」，與**附件2至9**的空白表件，**附件2至9表件**另於**115學年度課程計畫**依據評鑑結果撰寫後上傳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規劃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混齡教學課程計畫

實施特例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得不受人數限制(不一定要低於50人)，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實施，併同課程計畫報府備查。

領域選擇規定

實施混齡教學第四學年度起應至少擇二個部定領域辦理，其中一領域務必為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另一領域不限制。實施未滿四學年度之學校，則應至少擇一個部定領域辦理，且領域選擇不限制。另實施混齡教學全體學校，應至少擇一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辦理混齡教學。

混齡教學課程計畫

實施基本門檻

50人

實施門檻

學校、分校學生人數未滿50人
應實施混齡教學

1-2

部定領域數

實施學年度少於三年內至少擇一部定領域；累計實施學年度四年
以上至少擇二部定領域

另實施混齡教學全體學校，應至少擇一門統整性
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辦理混齡教學。

2/3

課程比例

部定與校訂課程以每週固定排課，或不得少於該領域或課程全學
年度總節數之三分之二為限

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選用時間

各校應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辦理教科書選用相關作業

報備程序

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地方政府備查



版本一致性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

學習階段銜接

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

有關教科圖書選用事宜，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請學校列入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議中進行提案與決議。

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全校性活動納入行事曆

全校性活動如校慶、定期評量與模擬考列入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內。



非上課時間活動安排

學校經校務會議決議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中並得於隔週一辦理補休，校慶補假日期除有調整外，無須再報府備查。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1

到校時間

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十分為原則

2

作息開始

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

3

非學習節數時間

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時間，由學校依本原則納入本表內辦理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請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規劃。

領域教學與分科教學實施

分科教學實施原則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自編教材規定

國小七大學習領域、國中八大領域課程採自編者，除經校內課發會通過外，需將教材報府審查。

綜合活動領域實施

「綜合活動」乃國小七大領域、國中八大領域之一，請勿任意挪用。

公開授課計畫

請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擬定學校公開授課計畫及其表件，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

領域教學與分科教學實施

跨領域協同教學

學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併同課程計畫提交本案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府備查。

協同教學經費申請

實施協同教學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連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案計畫，送本府核定後實施。

課程計畫備查後學校應完成事項



網站首頁掛置

備查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與公文日期文號請掛置學校網站首頁（勿置於最新消息或公告事項），並註明「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學校確實依備查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與教學。



系統資料一致性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務必遵守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規劃，並應與學籍系統2.0（人力資源網）填報資料一致。

班級課表備查

課表呈現規範

有關班級課表呈現，領域/科目別名稱請與課程綱要一致，校訂課程請依實際課程進行區分（如彈性1、彈性2，或以彈性課程名稱呈現），另教室課表為呈現班級正式課程時間內規劃，課後社團、課後輔導等非正式課程不得列入班級課表。

上傳時間與方式

請學校於114年9月12日前將班級課表「核章掃描電子檔」上傳本案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sLbneVkAgowCarfL8>)

上傳內容要求

每年級自選1班，校名需顯示清楚，領域/科目名稱務必與課綱名稱相符。

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學校除公告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外，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該學期學校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勿置於最新消息或公告事項）。



感謝您的聆聽